



《四川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21年工作要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制度先行、以用促建”的工作思路，主动作为，开拓创新，深化“成渝双城经济圈”社会信用体系合作，推动四川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加强信用法规制度建设



- 加快开展《四川省社会信用条例》调研、座谈、论证、听证等工作，广泛征求政府部门、专业机构及社会各界意见建议，高质量推动地方信用立法。
- 积极研究制定《四川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
- 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编制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

(二) 加快全省信用信息“一张网”建设

- 完成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二期）项目建设，推动市（州）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和门户网站建设。
- 通过数据加工、数据整合、数据关联，逐步建立上联国家、下联市（县）、横联部门（单位）的信息归集、共享、应用一体化的社会信用信息“一张网”。



(三) 加快推广信用承诺和告知承诺制



- 建立信用承诺制度，针对有代表性的证明、审批事项开展告知承诺制试点，积极总结推广内容规范、方便可用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标准和规范，**加快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合理、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推动主体自律，逐步实现从“要求市场主体讲信用”向“市场主体自觉讲信用”转变。

（四）开展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



- 坚持问题导向，组织开展电信网络诈骗、考试作弊、骗取社保、法院判决不执行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扶贫脱贫、交通运输、金融等重点领域失信问题的专项治理工作。
- 认真抓好“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以及信用服务机构失信问题两项重点专项治理行动。完成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工作。

（五）健全和完善信用修复机制



- 坚持“重权益、重标准、重程序、重效率”原则，不断完善信用修复机制。
- 严格遵照程序，公开、透明开展信用修复。
- 加强信用修复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协调联通，在规定时间内办结符合条件的信用修复申请。
- 建立政府不同部门之间、政府与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之间协同联动机制，推动实现信用修复“一网通办、结果互认”。

（六）全面加强“双公示”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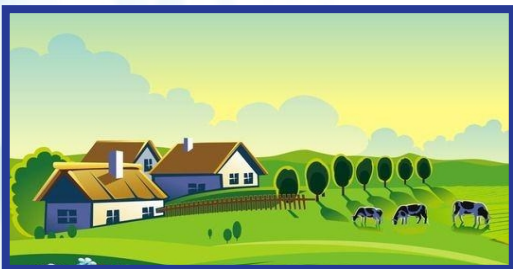


- 依托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二期）双公示数据报送系统，推进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其他相关省级部门业务系统和各市（州）信用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实现双公示数据共享、更新、修复的自动对接，确保关键字段信息的准确性、时效性和完整性，坚持“应归尽归、应示尽示”，提高“合规率”。
- 强化绩效考核，建立“按月通报、按季评估”制度，加强督促检查，开展迟报瞒报问题专项治理，持续提高“双公示”工作质量。

(七) 创新“信易+”场景应用



- 以“信用中国（四川）”、“天府信用通”等平台为基础，对接全国“信易贷”平台，加强政府、金融机构、企业和信用服务机构联动，发挥“白名单”机制作用，建立多元化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缓释和共担机制，不断扩大“信易贷”规模，切实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



- 创新开展农村经济主体信息共享和信用评定，强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助推乡村振兴。



- 持续拓展税务、交通、医疗、文旅等领域“信易+”应用场景。

(八) 弘扬诚信文化



- 深入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社会信用宣传教育和诚信创建活动。加强青少年诚信教育。



- 积极发挥成都市、泸州市全国信用示范城市引领作用，支持绵阳市、眉山市、自贡市争创全国信用示范城市。



- 开展“诚信企业”“诚信企业家”“诚信兴商宣传月”等评选宣传活动，营造诚实守信良好环境。联合重庆市开展“川渝信用应用创投大赛”活动。



- 依托网络、新媒体，加强信用政策法规和诚信模范宣传。

(九) 加强成渝信用一体化建设



- 加强与重庆市发展改革委沟通协调，逐步统一成渝地区区域信用政策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推动两地社会信用一体化建设。
- 加强两地信用信息平台互联，在双方社会信用信息门户网站设立“**双城经济圈‘放管服’改革专区**”，及时发布更新川渝两地放管服改革、信用工作动态。
- 加强数据共享，梳理并共享两地现有联合奖惩备忘录、联合奖惩措施清单、红黑名单数据等。
- 加强标准共建，依托国家指标体系联合编制**《川渝省级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

(十) 加强诚信人才培养



- 探索建设省级社会信用专家库。
- 依托高校、研究机构、信用服务机构等，加强信用立法、信用应用、信用修复等业务培训，提升信用工作人员能力和素质。
- 支持相关高等院校开展信用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加强信用基础人才培养储备。